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全面梳理中心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法定栏目设置规范，信息发布及时全面。聚焦住房保障重点工作与社会热点，加大缴存政策优化、贷款催收机制、便民举措等核心业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缴存基数调整、提取简化流程等民生相关信息，通过长图、视频等形式强化解读。2025 年，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 140 余条，其中政策文件及解读 10 条、业务指南 15 条，有效保障缴存人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遵循《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细化各环节标准，完善协同及府院联动机制，提升办理规范性与准确性。2025 年末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推进文件公开审查常态化，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与发布前审查机制，精准把握公开要求，科学确定公开方式与范围。依托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同步更新现行有效政策权威版本，发布政策立改废专项说明，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四）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官网主平台作用，优化栏目设置，新增“逾期贷款催收进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等专题专栏。深化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成果，配合全省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确保平台信息准确、运行正常。2025 年官网正常运行率 100%，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00 余条、阅读量超 18 万人次；编印政策手册 6000 余册免费发放，拓宽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

配合政务公开第三方“无感”评估，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限期落实。优化“日常自查+季度核查”机制，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开展专题培训 1 次，覆盖全系统工作人员，加强“点对点”指导，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夯实工作基础。

注：核心业务数据：新增归集 28.46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123.74%；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9.02 亿元，“商转公”贷款同比增长 38.4%；18.48 亿元提取资金切实保障职工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创新性不足，以文字解读为主，图解、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运用较少，群众理解难度较大；二是新媒体平台传播效能有待提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粉丝活跃度不高，信息传播覆盖面有限；三是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深入，部分公开内容针对性不强，未能充分契合群众实际需求。

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针对重点民生政策，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可視化解读产品，提升政策解读的通俗性与可读性；二是提升新媒体运营水平，加强平台推广引流，开展线上互动活动，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三是深化公开内容精准性，建立群众需求调研机制，定期收集梳理群众关切问题，围绕核心业务与民生热点优化公开内容，推动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未收取信息处理费。